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建德
6. 会议列席人员：朱燕、虞苏婷、虞鲁平、陈悦、汤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继续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抓住机遇，紧密围绕公司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和经济增长点，公司效益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公司克服疫情对生产、物流、供应链、行业市场、售后服务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销售和利润实现近五年来最大幅度的增长。为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总经理从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两方面入手，总结和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计划和展望 2023 年度发展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86,091,431.70 元，净利润 27,939,073.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38,570,392.2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5,755,6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的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